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 (2023年4月1日—4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陆丰客运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3月10日10时2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长沙湾高速公路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使用粤N06513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经查询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系统,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元)	2023/4/3
2	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陆丰客运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63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3月03日16时0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陆丰客运分公司使用粤N01822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此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4/3
3	陈*港	粤汕交罚[2023]001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3月20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港使用粤N94579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尘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4/3
4	福建源恒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6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2023年03月25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福建源恒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闽AYF602大型客车有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行为。此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揽客名片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4/4
5	洪*明	粤汕交罚[2023]00166号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七)项	2023年03月30日14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洪*明使用粤ND13168出租车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200元)	2023/4/6
6	罗*	粤汕交罚[2023]001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06日14时3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罗*使用粤ED93134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4/6
7	秦*春	粤汕交罚[2023]00168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023年04月07日09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秦*春使用粤WL8013牵引WR35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安全卡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据为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4/7
8	叶*杰	粤汕交罚[2023]0016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07日14时5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叶*杰使用粤N56592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此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4/7
9	董*侵	粤汕交罚[2023]0017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4月07日14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董*侵使用粤NEW28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2023/4/7

10	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71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3月08日16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霞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运顺客运有限公司用粤BKZ159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此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线路牌、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4/10
11	卢*隆	粤汕交罚[2023]0017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10日15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卢*隆使用粤ND3937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4/10
12	林*贤	粤汕交罚[2023]0017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4月10日14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贤使用粤NQU73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4/10
13	郎*	粤汕交罚[2023]001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4月07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郎*使用粤L67003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1
14	杨*军	粤汕交罚[2023]0017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4月08日11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军使用粤N06760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1
15	广州市车之友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76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2月27日14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车之友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AP7017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2
16	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23年04月11日16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万载县吉隆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赣CN5780重型货车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2
17	汕尾市东陆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7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2月19日16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霞湖高速路口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东陆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NL0979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4
18	广州禧臻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79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2年12月01日16时0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长沙湾高速公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禧臻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AG4213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经查，此次客运经营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属违规非法接转涉疫风险区人员，存在疫情传播扩散风险，违法程度较重，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4/14
19	李*婷	粤汕交罚[2023]00180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023年04月01日13时16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广东埔边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李*婷使用粤N22678重型半挂牵引车有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改正后再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4/14

20	张*	粤汕交罚[2023]0018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14日13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使用粤NEA76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4/14
21	刘*慧	粤汕交罚[2023]0018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2023年04月14日14时4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慧使用粤AD7036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4/14
22	珠海宇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83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4月12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珠海宇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C51718中型客车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7
23	徐*亮	粤汕交罚[2023]00184号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023年04月14日09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徐*亮使用贵EB1613中型罐式货车有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安全卡行为。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7
24	深圳市喜多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85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4月16日11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喜多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DU894重型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4/17
25	刘*通	粤汕交罚[2023]001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4月14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通使用粤N88922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17
26	吕*觉	粤汕交罚[2023]0018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17日14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吕*觉使用粤ND2356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4/17
27	周*宏	粤汕交罚[2023]001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2月13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07+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周*宏使用桂K66332重型厢式货车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听证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4/18
28	蓝*青	粤汕交罚[2023]0018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4月16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蓝*青使用粤R4630挂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4/18
29	广西北海飞扬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90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02月24日09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市区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西北海飞扬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E05375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当事人该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4/18
30	李*快	粤汕交罚[2023]001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04月20日09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正升华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李*快使用粤N43928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21

31	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92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023年04月14日19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广东霞湖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食出宝金农业科技（汕尾）有限公司使用粤N19085重型货车有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二次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4/23
32	哈尔滨四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93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4月08日11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哈尔滨四通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黑AL9489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24
33	福建安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23年04月23日16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潮惠高速海丰西出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福建安吉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闽AV3508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24
34	庄*桃	粤汕交罚[2023]0019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24日14时2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庄*桃使用粤N1991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4/24
35	曾*雁	粤汕交罚[2023]0019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24日14时1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曾*雁使用粤AAX632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其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4/24
36	广州市汇洋园食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4月22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潮惠高速海丰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广州市汇洋园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粤ACW171重型厢式货车有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行驶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4/25
37	柳州市联兴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19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2023年04月23日10时3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内湖高速路出口处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柳州市联兴运输有限公司使用桂BE0895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4/26
38	庄*超	粤汕交罚[2023]001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023年03月30日10时5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红草南汾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庄*超使用粤NVS030轻型厢式货车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非经营性）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4/26
39	中山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00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3月16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中山市宝运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粤T30629大型客车有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视频资料、线路牌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4/27

40	恩施州华伟客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01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04月17日09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恩施州华伟客运有限公司使用鄂QLU499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乘客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4/28
41	深圳市安宇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202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04月26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埔边高速路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安宇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BGJ030牵引粤B4BV35挂重型货车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2023/4/28
42	陈*聪	粤汕交罚[2023]0020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28日15时0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西侧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聪使用粤NA236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4/28
43	张*鑫	粤汕交罚[2023]0020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28日15时0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火车站西侧停车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鑫使用粤NSH207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4/28
44	郭*	粤汕交罚[2023]0020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04月28日14时5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火车站西侧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郭*使用粤NYX73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2023/4/28
45	陆*铭	粤汕交罚[2023]0020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04月28日15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西侧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陆*铭使用粤NPB76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2023/4/28